



T/CECS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标准

Standard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

（征求意见稿）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标准

Standard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

T/CECS ***-***

主编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批准单位：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 ***年***月***日

***出版社

*** 北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3 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23】10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五章和两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基本规定、历史文化街区体检及历史文化街区评估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市规划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解释。

本标准在使用中如有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有关资料和建议寄送解释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邮政编码：100044），以供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思勘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次

1 总 则	2
2 术 语	3
3 基本规定	4
3.1 工作组	4
3.2 工作流程	4
4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	6
4.1 一般规定	6
4.2 体检内容	6
5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	8
5.1 一般规定	8
5.2 评估内容	9
附录 A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指标表	11
附录 B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指标表	14
本标准用词说明	16
引用标准名录	17
附：条文说明	18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2
2 Terms	3
3 Basic requirements	4
3.1 Work management	4
3.2 Work procedures	4
4 Examination of the 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	6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4.2 Examination contents	6
5 Evaluation of the 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	8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8
5.2 Evaluation contents	9
Appendix A Table of examination indexes	11
Appendix B Table of evaluation indexes	1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1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7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8

1 总 则

1.0.1 为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工作水平，引导各地科学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推动历史文化街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历史文化街区的体检评估。

1.0.3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坚持价值优先原则，客观评估保护对象的真实性、完整性、生活延续性。
- 2 坚持目标问题双导向原则，全面准确体检评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及保护工作情况。
- 3 坚持系统协同原则，统筹评估历史文化街区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认定、保护实施、活化利用、保护管理机制建设和责任落实等四个方面的情况。

1.0.4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工作应与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城市体检等工作统筹协调，并科学指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工作的开展。

1.0.5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采取的方法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 examination of the 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

指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市（县）按照“每年一体检”的方式，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推进街区的保护提升。

2.0.2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 evaluation of the 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

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文物部门按照“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实施效果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进行系统性评价，明确保护传承工作短板与可持续发展路径，为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依据。

3 基本规定

3.1 工作组织

3.1.1 市人民政府是历史文化街区年度体检的工作主体。各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市（县）每年应开展一次体检工作，形成年度体检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1.2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文物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每五年开展一轮覆盖省内全部历史文化街区的调研评估，并形成省级评估报告。省级评估情况应及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文物局。

3.1.3 对特定区域、流域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情况，街区内特定时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或者问题频发的街区保护管理情况，相关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部门、文物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重点评估。

3.2 工作流程

3.2.1 体检（评估）工作流程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现场调研、构建指标体系、分析评价、编制成果、成果应用等。

3.2.2 制定工作方案。结合街区保护更新的重点难点、突出问题和新的发展要求，制定年度体检或五年评估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主要任务、进度计划，组建体检评估团队，制定调研计划，收集历史文化街区资料等。

3.2.3 现场调研，主要包括历史文化街区的现场调查评估、现场调查座谈：

1 现场调查评估应对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保护类建筑、历史街巷等保护对象进行现场调研，对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调研，并深入街区加强与群众沟通，随机开展群众（游客或者当地居民）访谈和满意度调研。调研中鼓励采用无人机摄影、遥感动态监测、高清影像、倾斜摄影等新技术手段，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体检评估工作进行技术支撑。

2 现场调查座谈应与相关部门开展座谈，听取当地保护工作汇报，根据评估内容和主管部门汇报内容，查阅相关文件材料、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等（现场资料收集）；听取相关部门对于街区保护更新工作的困难与经验介绍，深入了解街区保护利用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情况；（地方工作汇报）广泛听取当地专家学者、社会团体对于街区保护更新的评价，及时了解在街区的保护利用工作中，群众集中反映的突

出问题（群众意见）。

3.2.4 构建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情况，按照体检（评估）的五个方面内容建立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指标、推荐指标，在基本指标的基础上，可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实际情况和资料掌握情况选择推荐指标，构建针对性的体检（评估）指标体系。

3.2.5 分析评价。体检（评估）应基于前期资料的收集和现场调研的数据资料，以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情况以及更新利用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3.2.6 编制成果。体检（评估）成果由体检（评估）报告及附件组成，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3.2.7 成果应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文物部门应结合实际，将体检（评估）结果录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管理平台，并应用于规划编制实施、动态监测管理与街区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中，为执法督察、绩效考核提供参考，对问题进行反馈整改，对优秀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3.2.8 时间安排。体检报告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文物部门；省级评估报告应于评估当年 12 月底前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北京、上海、天津、重庆 4 市的体检（评估）报告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

4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

4.1 一般规定

4.1.1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工作内容应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认定情况；
- 3 保护实施情况；
- 4 活化利用情况；
- 5 保护管理机制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

4.1.2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应针对以上五个方面对街区开展调查，发现街区现状问题，总结街区保护利用过程中的问题、难点和经验，针对体检结论，针对体检结论，梳理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和下一步的工作建议，指导各地统筹谋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中长期工作安排。

4.1.3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工作应结合体检指标表（附录 A）开展。体检指标分为基本指标和推荐指标，共计 68 项。其中，52 项基本指标，16 项推荐指标。

1 基本指标指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相关的核心指标项，为必填指标。

2 推荐指标指可结合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实际发展阶段、工作情况和资料掌握情况选填的指标。

4.1.4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成果包括体检报告和附件。报告内容包括现状保护情况介绍、现状利用情况介绍、存在主要问题及优秀经验、对策建议等，应对上一年体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附件包括填写后的体检指标表（附录 A）、证明材料等。

4.2 体检内容

4.2.1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基本情况开展体检，包括街区的功能类型、人口现状等情况。

4.2.2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资源认定情况开展体检，包括街区的保护范围、保护对象的公布认定、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等情况。

4.2.3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实施情况开展体检，包括街区的保护修缮与风貌整

治、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情况。

4.2.4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情况开展体检，包括街区各类保护对象的活化利用和传承发展，新技术的展示利用等情况。

4.2.5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情况开展体检，包括街区的保护规划编制与审批，法规政策制度、保护管理机制、智慧管理和保护资金投入等情况。

5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

5.1 一般规定

5.1.1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应全面评估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管理情况。评估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情况；
- 2 保护实施情况；
- 3 活化利用情况；
- 4 保护管理机制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

5.1.2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应系统梳理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总结优秀经验，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评估结论应作为下一阶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工作的依据。

5.1.3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应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量分析应依据附录 B 中的评估指标表进行，定性分析应通过评估报告的形式形成评估结论。

5.1.4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指标表（符合表 B-1 的规定）包括 4 个大类、8 个中类和 41 个指标项，涵盖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认定、保护实施、活化利用、保护管理机制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

5.1.5 评估指标分为基本指标、推荐指标和特色指标。其中，19 项为基本指标，5 项为推荐指标、15 项为特色指标。

- 1 基本指标为与历史文化街区评估相关的核心指标项，必须选用；
- 2 推荐指标可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实际发展阶段、工作情况和资料掌握情况，因地制宜选择；
- 3 特色指标可根据不同地域和功能的历史文化街区构建，以反映其街区保护更新的特殊性。

5.1.6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成果应包括评估报告和附件。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现状、利用和传承情况、评估结论、优秀经验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策建议。

5.2 评估内容

5.2.1 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依据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原则对街区内各时期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和调查情况评估。
- 2 应依据应保尽保、应挂尽挂的原则对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认定公布、标志牌设立、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情况评估。
- 3 应依据历史建筑挂牌和测绘建档率达到 100%的原则，分析已完成挂牌和测绘建档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量的比例。

5.2.2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实施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护修缮与风貌整治情况应评估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和古民居的加固修缮及安全隐患消除情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进展以及环境整治保护情况，有条件的街区宜对绿色化设施和绿色化产品的应用情况等进行评估。
- 2 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完善情况评估应以建立安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和适应性强的防灾应急体系为目标，评估内容宜包括市政管网建设改造情况和各类消防装置配备等情况。
- 3 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评估应以提高居住条件和环境品质为导向，评估内容宜包括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居住社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公共文化设施、医疗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公共交通出行可达性。

5.2.3 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文物建筑使用和开放利用情况应评估文物建筑使用和开放利用率、文物建筑对公众开放情况及开放状态。
- 2 历史建筑功能延续和活化利用情况应评估延续原有使用功能的历史建筑情况、利用为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活动的历史建筑情况。
- 3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评估应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相结合，鼓励使用新技术展示街区的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评估应测算街区当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空间数量与上一年相比增加比例。

5.2.4 保护管理机制建设和责任落实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护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应评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保护责任划分情况、保护管理法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历史文化街

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和备案情况。宜应用新技术对街区风貌保护进行管控或预警。

2 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评估应以街区日常巡查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为主，调查街区内保护对象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查找历史文化遗产遭破坏、拆除及大规模搬迁原住居民等方面的问题。

3 对评估发现的问题，相关市（县）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问题及时整改。

附录 A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指标表

表 A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指标表

体检类别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项	指标类别
基本情况	人口数量	1	常住人口数量（人）	基本
		2	户籍人口数量（人）	推荐▲
	人口结构	3	65岁以上老年人数量（人）	推荐▲
		4	儿童人口数量（人）	推荐▲
		5	街区内就业人口数量（人）	推荐▲
	街区类型	6	居住型、商业型、工业型、混合型、其他类型	基本
资源调查 认定	保护范围	7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公顷）	基本
		8	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公顷）	基本
	保护对象	9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基本
		10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处）	基本
		11	认定公布历史建筑数量（处）	基本
		12	历史建筑总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基本
		13	历史建筑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基本
		14	历史街巷数量（条）	基本
		15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数量（个）（如：牌坊、古井、古树、古码头、古桥等）	基本
		16	其他类型遗产数量（处）	推荐▲
	挂牌建档	17	历史建筑挂牌数量（处）	基本
		18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数量（处）	基本
		19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有无设置标志牌	基本
	保护实施	保护修缮 与风貌整 治	20	被破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处）
21			已完成保护修缮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处）	基本
22			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处）	基本
23			灭失的历史建筑数量（处）	基本
24			已完成保护修缮的历史建筑数量（处）	基本
25			存在房屋结构、消防等安全隐患的历史建筑数量（处）	基本
26			处于脱管失修状态的历史建筑数量（处）	基本
27			存在修后未用等闲置历史建筑的数量（处）	基本
28			是否存在破坏传统风貌格局的情况	基本
29			是否存在建设高层建筑等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情况	基本
30			砍伐古树名木的数量（棵）	基本
31			是否存在破坏街巷肌理的情况	基本

		32	是否存在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及建仿古街等情况	基本
		33	是否存在违背群众意愿、强制搬迁原住民等情况	基本
		34	是否存在长期失管失修造成居住环境差的情况；如果存在，应列出主要问题和涉及户数（户）	基本
		35	历史街巷整治提升数量（条）	基本
		36	历史环境要素修缮整治数量（处）（如牌坊、古井、古树、古码头、古桥等）	基本
		37	外观风貌不协调建筑整治数量（处）	基本
		38	超高建筑整治数量（处）	推荐▲
		39	历史建筑中现有 C、D 级危房数量（栋）	推荐▲
		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	40	街区内完成市政管网改造的街巷数量（条）
	41		街区内微型消防站的数量（个）	基本
	42		已配备消防设备的文物、历史建筑建筑数量（处）（烟感器、喷淋器等）	推荐▲
	43		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个）	基本
	公共服务设施	44	街区内是否存在停车位不足的情况	基本
		45	街区 100 米范围内公共交通站点数量（个）	基本
		46	街区内口袋公园、街头广场数量（个）	基本
		47	街区所在社区公共绿地的数量（个）	基本
		48	街区所在社区文化活动设施数量（个） 各类文化场馆、艺术中心、电影院、图书馆、其他_____	推荐▲
		49	街区所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个） （社区服务、文化、养老、卫生、托儿所、幼儿园、其他_____）	基本
	活化利用	活化利用和传承发展	50	活化利用的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处）
51			活化利用的历史建筑数量（处）	基本
52			空置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空置达到半年及以上）	基本
53			空置历史建筑数量（处）（空置达到半年及以上）	基本
54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展示空间数量（处）	基本
55			老字号数量(个)	推荐▲
新技术的展示利用		56	是否有应用新技术对街区历史价值、文化内涵等方面进行展示以及新技术？ 新技术包括：AR、VR、3D 打印、全息投影、互动多媒体、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	推荐▲

保护管理	保护规划编制与审批	57	A 保护规划已经批准并公布 B 保护规划已经编制完成，尚未批准 C 尚未编制完成保护规划	基本
	法规政策制度	58	街区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数量和名称（个）	基本
		59	街区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数量（个）	推荐▲
	保护管理机制	60	是否有专职保护管理机构设置和专业在编人员	基本
		61	日常监督方式及频率（如城市网格管理、城管执法等）（次/月）	基本
		62	历次各级评估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推荐▲
	智慧管理	63	是否有建设名城/街区数字化平台或系统，支撑街区的综合管理	推荐▲
		64	是否有应用新技术手段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动态监测管控	推荐▲
	保护资金投入	65	是否对历史文化街区开展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如果开展，请列出近三年资金投入量（万元）	基本
		66	是否对历史建筑开展保护修缮项目，如果开展，请列出近三年资金投入量（万元）	基本
		67	街区基础设施改造专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基本
		68	街区保护社会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推荐▲

附录 B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指标表

表 B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指标表

大类	中类	序号	指标项	指标类别
资源调查认定情况	认定挂牌建档	1	各类保护对象增加数量（个）	基本
		2	历史建筑挂牌率（%）	基本
		3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	基本
保护实施情况	保护修缮与风貌提升	4	文物建筑修缮率（%）	基本
		5	历史建筑修缮率（%）	基本
		6	风貌不协调建筑整治率（%）	基本
		7	历史街巷环境整治率（%）	基本
		8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花架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	推荐 ▲
		9	街区路灯中，使用太阳能发电技术的比例（%）	推荐 ▲
	基础设施	10	市政管网改造完成率（%）	基本
		11	实现雨水污水分流的街巷长度占比（%）	推荐 ▲
		12	实现电力、通信架空线入地的街巷长度占比（%）	推荐 ▲
		13	敷设有中低压天然气管道的街巷长度占比（%）	推荐 ▲
		14	敷设有综合管廊/微管廊的街巷长度占比（%）	推荐 ▲
	消防防灾设施	15	可通行消防车、消防摩托车道路 80m 服务半径覆盖率（%）	基本
		16	耐火等级达到一、二级标准的保护类建筑比例（%）	基本
		17	市政消火栓 150m 服务半径覆盖率（%）	基本
		18	街区内建筑防火间距达标率（%）	推荐 ▲
		19	是否有多灾种应急预案及演练	推荐 ▲
		20	保护类建筑抗震鉴定达标率（%）	推荐 ▲

		21	保护类建筑屋面抗雪荷载达标率 (%)	推荐 ▲
		22	保护类建筑抗风加固合格率 (%)	推荐 ▲
		23	街区排水防涝达标率 (%)	推荐 ▲
	公共服务设施	2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覆盖率 (%)	基本
		25	街区周边公共交通站点覆盖率 (%)	基本
		26	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 (%)	基本
		27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推荐 ▲
		28	医疗服务设施覆盖率 (%)	推荐 ▲
		29	可通行机动车的街巷长度占比 (%)	推荐 ▲
		30	不达标步行道长度占比 (%)	推荐 ▲
		31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与机动车保有量比例 (%)	推荐 ▲
活化利用情况	利用传承和发展	32	文物建筑使用和开放利用率 (%)	基本
		33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率 (%)	基本
		34	历史建筑空置率 (%)	基本
		35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增长率 (%)	基本
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违法违规事件	36	历史建筑破坏率 (%)	基本
		37	破坏历史风貌负面事件数量 (个)	基本
		38	擅自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 (栋)	基本
	智慧管理	39	保护类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设施覆盖率 (%)	推荐 ▲
		40	街区智能动态监测覆盖率 (%)	推荐 ▲
	问题整治	41	问题整治完成率 (%)	推荐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1.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1.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1.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 2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 GB 55035-2023
- 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 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
- 6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GB/T 50357-2018
- 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GB/T 51346-2019
- 8 《建筑抗震抗风加固技术规程》 JGJ 116
- 9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JGJ125-2016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标准

Standard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

T/CECS ***-***

条文说明

目次

制定说明	20
1 总 则	21
2 术 语	24
3 基本规定	25
3.1 工作组组织	25
3.2 工作流程	25
4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	27
4.1 一般规定	27
4.2 体检内容	28
5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	30
5.1 一般规定	30
5.2 评估内容	31
附录 A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指标表	35
附录 B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指标表	44

制定说明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等。为便于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款规定，《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款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等进行了说明。

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及附录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1 总 则

1.0.1 历史文化街区是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1982 年我国公布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来，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体系不断完善。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公布了第一批 30 个中国历史文化街区，进一步强化了历史城区内特色街巷、传统风貌区的保护要求。由于当时缺少相应的国家标准，全国各地对街区保护普遍存在人口密集、建筑老化、基础设施落后等问题，部分街区因改造过度商业化而导致历史风貌破坏，甚至出现“拆真建假”现象。

近年来，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蓬勃发展，街区保护制度不断深化，逐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保护评估标准》为骨干的保护制度框架。截至 2024 年 12 月，历史文化街区已经达到 1289 片。

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面临着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消防安全隐患严峻、基础设施落后、法规体系不完善等多重挑战。同时，街区普遍存在建筑密度高、道路狭窄、消防设施不足等问题。落后的基础设施难以满足现代生活需求，地下管网改造难度大，业态同质化、过度商业化等问题也影响着街区的活态传承。针对街区的专项技术标准仍不健全，加之多部门管理导致的权责交叉，严重制约了保护工作的有效实施。在此背景下，制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评估标准》具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城乡文化遗产保护新的政策要求，通过明确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科学引导街区保护、完善标准体系等措施，既能规范保护工作，又能促进可持续利用、支撑精细化治理，为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有力保障，推动其在保护前提下实现活力复兴。

1.0.2 本标准涵盖了历史文化街区体检和评估两个方面的保护内容，不同方面的重点和深度要求在相应章节中有具体规定。

历史文化街区的“体检”是对街区现状进行全面诊断的基础性工作，旨在系统掌握历史遗存、建筑状态、环境特征及社区结构的真实情况，并识别潜在风险。

历史文化街区的“评估”是系统性评判其保护情况与实施管理问题的关键环节，聚焦于现状判定和策略优化。通过量化历史价值、风貌完整性和社区活态性等指标，反映街区的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成效。

在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外，不少城市仍然保存着历史地段等丰富遗存片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纳入保护体系加以保护，以利于城市文脉的继承和发展。

1.0.3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价值根植于其历史真实载体、历史环境、非物质文化的真实性。真实性要求严格保护街区内历史建筑的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和原工艺，避免“拆真建假”或不当修复对历史信息的篡改。完整性则强调街区的整体空间格局与历史环境要素的协同保护。生活延续性关注原住民与传统社区文化的存续，通过人口结构、非遗活动频率等指标衡量，警惕过度商业化或景区化导致“空心化”，从而确保街区不仅是承载城市历史文化的物质空间，更是活态文化载体。

2 目标导向要求以保护规划设定的指标为基准，逐项核查落实情况，问题导向则聚焦现实痛点，两者结合形成“保护目标达成度—现实问题清单”的双维度报告，为街区保护提供依据。

3 系统协同需打破单一部门视角，从多维度审视保护工作的整体性。评估街区的基本情况，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区位、范围、面积、人口、街区类型等基本要素进行全面梳理，掌握街区的整体状况，有助于全面了解街区的现状和特点；评估历史文化资源调查与认定的科学性，核查是否遗漏未登录的历史建筑或文化线索；检验保护实施的技术合规性，包括修缮工程是否遵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的传统工艺标准，以及资金使用是否透明高效；评判活化利用的合理性，避免“门票经济”或过度商业化，鼓励文化展示、社区服务等公益性功能；审视管理机制的责任落实，包括住建、文旅、消防等多部门联动协作、公众参与模式及对破坏行为的处罚等。

1.0.4 历史文化街区是名城保护中一个重要的层级，也是城市内社会、经济、文化、自然、习俗等因素长期综合作用的产物，在承载着突出历史文化价值的同时，发挥着城市的基本功能。因此，不能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城市保护发展割裂，应加大联系，积极探索适宜的利用方式。结合名城专项评估、城市体检等工作，涵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现代城市指标，共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满足居民对现代生活的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0.5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除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本标准规定和要求外，还需同时执行其他相关的标准、规范和规定，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保护评估标准》《消防规划规范》等。

如遇上述规范与本标准出现矛盾时，譬如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市政等方面出现冲突，应在本标准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针对实际情况开展专项研究。

2 术 语

2.0.1 本条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体检”的含义。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市（县）通过年度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和实地核查，对街区的保护与活化利用的整体情况进行年度分析和评价，推进落实街区保护管理实现从被动式抢救向主动式保护的治理转型。

2.0.2 本条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评估”的含义。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文物部门按照“五年一评估”的要求，采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对街区的保护利用工作开展综合性评估，对街区的保护实施效果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进行系统性评价，明确街区保护传承工作短板与可持续发展路径，为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依据。

3 基本规定

3.1 工作组织

3.1.1 本条规定明确了市人民政府作为历史文化街区年度自体检的工作主体，应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优势，整合各方资源，确保体检工作顺利开展。各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市（县）每年开展一次体检工作，可及时、全面地掌握街区的保护状况、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为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提供依据。形成年度体检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有助于上级部门了解情况，加强监督指导，也为后续的保护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3.1.2 本条规定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文物部门应组织第三方机构每五年开展一轮省内全覆盖历史文化街区的调研评估，从宏观层面把握全省街区的保护现状，发现共性问题与不足。第三方机构具有专业性和客观性，其评估结果更具权威性和可信度。形成省级评估报告并及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有利于加强国家层面的统筹指导，促进各地经验交流与共享，推动全国范围内街区保护工作的整体提升。

3.1.3 本条针对特殊情况设置重点评估触发机制，特定区域、流域的历史文化街区可能面临着独特的保护挑战，街区内特定时期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工作需要及时关注和评估，而问题频发的街区则更需引起重视。相关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部门、文物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重点评估，能够针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制定精准有效的解决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的监管与指导，确保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落到实处，保障其历史文化价值得以妥善保护和传承。

3.2 工作流程

3.2.1 本条规定了体检评估工作流程主要内容，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现场调研、构建指标体系、分析评价、编制成果、成果应用等。

3.2.2 本条要求针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的重点难点和发展需求，制定年度体检或五年评估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并组建专业团队，通过系统调研和资料收集，科学评估街区现状，为后续保护更新工作提供依据。

3.2.3 本条规定了历史文化街区评估中的现场调研工作要求,包括实地考察街区风貌、保护建筑、历史街巷及基础设施情况,结合群众访谈和满意度调查获取社会反馈;同时强调采用无人机摄影、遥感监测等新技术手段提升评估科学性。此外,要求与相关部门座谈,查阅档案资料,听取工作汇报及专家、公众意见,全面掌握街区保护成效、存在问题及社会诉求,为后续保护更新提供精准依据。

3.2.4 本条要求根据现场调研收集的资料,围绕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的四大核心内容,构建由基本指标(必选)和推荐指标(可选)组成的评估指标体系。在确保基本指标全覆盖的前提下,可结合街区实际发展状况、工作进展和数据基础,因地制宜地选用推荐指标,从而形成科学合理、符合本地特色的评估框架,为历史文化街区的精准保护与更新提供依据。

3.2.5 本条规定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工作需在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系统分析街区的保护状况及更新利用成效,通过数据支撑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保护工作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为后续保护更新策略的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3.2.6 本条规定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成果应包括主报告和相关附件两部分,要求报告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系统呈现评估结论和建议,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更新工作提供清晰、实用的决策依据。

3.2.7 本条强调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文物部门需将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成果切实应用于管理实践,包括录入名城名镇名村管理平台、指导规划实施与动态监测,并作为执法督察、绩效考核的依据,同时推动问题整改和经验推广,实现评估成果对保护管理工作的有效支撑与长效引导。

3.2.8 本条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体检(评估)报告的时间节点要求。各地方须于每年12月底前将体检报告提交至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文物部门,省级评估报告需同步报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则直接向中央两部委提交报告,确保全国评估工作的时效性和数据同步。

4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

4.1 一般规定

4.1.1 历史文化街区作为名城价值的核心载体和历史风貌的集中体现区域，承载着城市演进的空间基因与文化记忆。为系统维护街区的真实性、原真性和整体性，体检工作以全要素、全周期视角，对街区内物质遗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人居环境协调、空间活化效能等关键要素实施动态监测，形成“评估-反馈-提升”的闭环管理体系，确保保护工作契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的技术要求，以逐步实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发展的平衡。

体检工作从五个方面内容构建系统性的框架：首先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建立现状本底（基本情况），进而识别核心保护对象并挂牌建档（资源调查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既有保护措施成效进行验证（保护实施），量化遗产活态传承与街区数字化展示利用的现状（活化利用），最后检验现有制度性设计是否满足长效治理的需求（保护管理机制建设和责任落实）。这一体系既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技术要求，又体现了“评估-诊断-治理”的闭环管理思维。通过定期“体检”，可动态掌握保护状况，及时纠正保护失当、管理缺位等问题，确保保护工作合法合规、科学有序，推动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民生改善的有机融合。

4.1.2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应形成“问题诊断-经验总结-任务部署-规划统筹”的递进式工作逻辑，针对街区的基本情况、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认定、保护实施情况、活化利用情况、保护管理机制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五个方面开展调查，识别街区现状存在的问题，梳理总结街区保护利用过程中的问题、难点和经验，形成体检结论，并针对结论提出历史文化街区下一阶段的重点任务，指导各地统筹谋划街区保护中长期工作安排。推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从被动抢救向主动预防、从单体保护向全域管控的治理升级。

4.1.3 为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形成具有指导性和针对性的体检成果，街区体检工作的指标体系采取分类管理原则。体检指标划分为基本指标、推荐指标和特色指标三类，共计 68 项。其中，基本指标（52 项）涵盖街区基本情况、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认定、保护实施情况、活化利用情况、保护管理机制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五个方面的核心要素和底线管控内容，必须选用；推荐指标（16 项）涉及提升街区可持

续发展能力，可结合街区所在地实际发展阶段、工作情况和资料掌握情况选填的指标，应选尽选。通过“基本+推荐”的指标体系设计，既确保基础保护要求的统一性，又兼顾发展建设的差异性，形成“底线管控+正向引导”的复合评价体系。

4.1.4 为实现历史文化街区体检的体系化呈现和动态管理，体检成果由体检报告和附件构成。体检报告的内容以总体结论为核心，系统涵盖现状保护与利用成效分析、突出问题与优秀经验总结、针对性对策建议等内容，强调对上年度问题整改成效的追踪评估，确保保护工作的连续性。附件包括填写后的体检指标表（附录 A）、相关资料证明等。体检成果应注重诊断结论与实施行动的有机衔接，建立电子化档案库实现数据动态追踪，最终形成兼具科学诊断、精准施策和长效监管功能的动态化监管。

4.2 体检内容

4.2.1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基本情况开展体检工作，包括对街区的功能类型、人口现状等进行调查。通过系统采集街区功能类型、人口现状的基本情况数据，可有效识别过度商业化、人口空心化、人口老龄化等潜在风险。街区类型可分为居住型、商业型、商业居住混合型、旅游型、工业型等类别，明确街区现状功能与历史价值保护的适配性；人口现状调查应涵盖常住人口年龄结构、户籍人口比例、在地从业者行业分布等维度，评估社区文化传承活力与可持续发展潜力。

4.2.2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资源认定情况开展体检确保保护对象完整性与保护措施精准性，包括对街区的保护范围、保护对象、挂牌建档等情况进行调查。通过核查历史文化街区街巷格局、传统风貌的完整性，防止保护真空的问题；挂牌建档情况核查须对照“一物一档”标准，查验保护标志设置、测绘图纸归档、修缮记录更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痕迹。通过建立“矢量数据校核+实地勘验复核”的双重验证机制，推动保护对象的动态管理和数字化建档。

4.2.3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实施情况开展体检工作促进保护措施的有效性与可持续性，包括对街区的保护修缮与风貌整治、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情况进行调查，构建“本体安全-风貌延续-功能完善”保护实施体检体系。推动保护实施从粗放式管控向精细化治理转型，最终实现街区历史格局、传统风貌的传承延续与 modern 人居环境的改善提升之间的动态平衡。

4.2.4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情况开展体检是平衡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实践，包括对街区各类保护对象的活化利用和传承发展，新技术的展示利用等情况进行调查。通过统计文物和历史建筑再利用情况、非遗活态传承效能、新技术融合应用度等关键指标，梳理街区在物质遗产空间活化效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延续情况。

4.2.5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情况开展体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规条例、实现街区科学保护的重要抓手，包括对街区的保护规划编制与审批，法规政策制度、保护管理机制、智慧管理和保护资金投入等情况进行调查。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查隐患、补短板、强机制”，引导构建“规划引领、制度护航、技术赋能、资金保障”的管理体系，确保历史文化街区在科学保护中焕发长效活力。

5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条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的评估内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提出：依据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准确评估名城保护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

评估内容应包括四个方面：

1 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认定情况：对历史文化街区内各时期历史文化资源开展普查、调查和评估，重点是历史建筑的认定公布、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等方面，推进应保尽保、应挂尽挂。

2 保护实施情况：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保护情况，包括留而不修、修后未用等空置状况。街区内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等情况。

3 活化利用情况：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活化利用等情况。

4 保护管理机制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相关要求制定和执行情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备案情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以及保护要求落实、保护责任划分等情况。

5.1.2 本条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评估的意义与目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提出：“及时发现和解决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充分运用评估成果，推进落实保护责任，推动经验推广、问责问效、问题整改，切实提高名城保护能力和水平。”通过历史文化街区评估，不仅能够有效识别和解决当前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还能为未来的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明确方向。同时，评估工作还应注重经验总结 and 分享，将成功的保护案例推广，以激励更多地区学习和借鉴，共同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水平。评估结论应及时反馈，有助于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响应，指导各地统筹谋划中长期保护工作安排，针对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历史文化遗

产进一步损失。通过持续跟踪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保护策略，确保保护工作既符合街区的实际情况，又能有效应对新挑战和机遇。

5.1.3 本条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评估的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能更全面、科学地评估街区。定量分析通过对各项具体指标的数据收集与分析（详见附录 B），以数据为支撑，直观反映出街区在保护、实施、活化利用等方面的现状和问题，同时保证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定性分析侧重于对评估对象深层次、非量化因素的考察，通过评估报告的撰写，可以综合分析街区的保护成效、存在挑战及发展潜力，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改进措施。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街区评估的完整框架。

5.1.4 本条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评估指标表（附录 B）的框架结构。其包含 4 个大类、8 个中类和 39 个具体指标项，全面覆盖街区的四项评估内容，即历史文化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实施、活化利用及管理机制与责任落实情况，为系统化评估街区的保护、利用与管理成效提供了标准化、多维度的衡量体系。

5.1.5 本条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评估指标的划分类别。共分为三类指标，19 项基本指标是街区评估的核心内容，必须采用；5 项推荐指标可根据街区的实际发展阶段和工作情况等灵活选用；15 项特色指标则用于体现不同地域和功能的街区的特殊性，以增强评估的针对性和适应性。该分类体系兼顾了评估的规范性、灵活性和地域特色性，为科学合理地开展街区保护更新工作提供了指导。

5.1.6 本条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评估的成果与内容。街区评估成果应包括评估报告和附件。评估报告是评估工作的核心产出，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现状、利用和传承情况，评估结论，优秀经验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策建议等五方面内容。报告应清晰准确，便于决策者、管理者、公众及相关专业人士理解和使用。附件是对评估报告中提及的数据、图表、照片、参考文献等详细资料进行整理和汇总，为评估报告提供有力的支撑和证明。通过评估报告和附件两项成果，可以全面了解街区的保护利用状况，为后续保护利用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明确路径方向。

5.2 评估内容

5.2.1 本条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工作的评估内容。

- 1 应对街区内全域以及各时期历史文化遗存开展全面普查和详尽调查，梳理

核查区内是否存在未被普查和认定的历史文化资源。

2 应对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应保尽保、应挂尽挂工作进行评估，包括历史建筑是否进行认定公布、设立标志牌、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情况，同时增加与城市内其他历史文化街区相关情况的对比分析。

3 应分别计算街区内已完成挂牌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量的比例，以及街区内已完成测绘建档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量的比例，从而评估该项工作是否全面落实，若比例不足 100%应予以解释说明。

5.2.2 本条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实施工作的评估内容。

1 应对街区内已完成加固修缮的老建筑和古民居占比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加固修缮后是否延续原有风貌，安全隐患如结构稳定性、防火安全等是否得到有效消除与改善。对街区内开展保护修缮工作的进度、环境整治工程等进行评估，深入分析历史文化街区的环境整治以及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对街区内绿色节能设施的部署和应用情况进行评估，体现绿色节能产品在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普及程度和使用效果。

2 对街区内电力、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市政管网建设改造情况进行评估，是否在延续街区传统风貌的前提下有效改善了街区居民生活质量，反映管网布局合理性、建设材料耐用性、采用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评估街区内各类消防装置配备情况，对消防设备的种类、数量、分布是否合理，应灾能力高低，以及是否符合历史文化街区的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比对检查。

3 评估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居住社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范围是否将街区覆盖，以及公园绿地的数量变化和景观品质高低等方面。评估街区内公共文化设施数量、日常到访人数情况，以及与上一年相比数据的比例变化。评估街区内医疗服务设施数量、分布和便捷情况，以及可服务的范围是否将街区覆盖。评估街区内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包括数量、类型、服务范围、承载力、吸引力等方面。评估街区周边公共交通站点和换乘场所的数量与布局情况以反映出行可达性。

5.2.3 本条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工作的评估内容。

1 对街区内文物建筑使用和开放利用情况评估，包括街区内在利用文物、对外开放文物占比情况分析，以及对外开放是否免费、分时段开放等情况分析。

2 对街区内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进行评估，侧重对历史建筑是否延续或传承原有功能，以及用作文化宣传展示等与街区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活动场所的使用评估情况。

3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评估应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相结合，总结街区中使用新技术展示街区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的各类方式，并进行推广宣传。测算街区当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场所的数量、展陈次数以及上一年相比数据比例的变化情况，以作为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的重要评估指标。

5.2.4 本条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机制建设和责任落实工作的评估内容。

1 评估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名城、街区等保护规划中对街区的保护要求是否进行了落实；评估分析街区的保护责任是否进行明确划分，以及具体保护管理部门搭建情况、人员配备情况；评估分析街区是否已经制定专门或相关的保护管理法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情况以及执行情况；评估分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是否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要求，由具有甲级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且自街区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以及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审批和备案等情况。鼓励将历史文化街区各类保护对象的数据逐一录入数据库，进行数字化管理，并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对街区风貌保护进行管控或预警，监控街区的实时状况，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和问题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 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评估应当将重点放在街区日常巡查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方面。不仅对街区管理制度的建立进行收集，也对巡查频率、人员配置、责任分配等基础管理要素进行考察，同时深入分析巡查过程中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方法的有效性。统计街区内保护对象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从而评估保护措施的实际效果。此外，评估工作还应关注历史文化遗产遭受破坏、非法拆除以及大规模搬迁原住居民等重点问题，往往关系到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街区的可持续发展。

3 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市（县）需拟定具体的整改计划，明确改进措施、时间规划、执行路径以及负责的人员，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整改方案应详尽，包括但不限于问题的根源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阶段性成果的评估

标准以及最终的验收标准。同时，整改时间表应具体到各项日程安排，确保每一步骤都有明确的完成时限。路线图则需要清晰地描绘出整改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和转折点，以便跟踪进度和调整策略。此外，指定责任人是确保整改工作顺利进行的关键，责任人不仅要负全责，还要定期向上级汇报整改进展，确保工作透明度和问责制施行。通过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以便解决存在的问题，为市（县）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附录 A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指标表

表 A 历史文化街区体检指标表

序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1	常住人口数量（人）	街区整体	指历史文化街区总保护范围内常住人口的数量。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对于街区内常住人口的统计，或结合统计部门、社区街道的数据。
2	户籍人口数量（人）	街区整体	指历史文化街区内户籍在本街区的人口。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对于街区内户籍人口的统计，或结合统计部门、社区街道的数据。
3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人）	街区整体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第二条规定，即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历史文化街区总保护范围内常住人口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对于街区内老年人口的统计，或结合统计部门、社区街道的数据。
4	儿童人口数量（人）	街区整体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七条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对于儿童的定义，街区内常住人口中 18 岁及以下的儿童人口数量。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对于街区内儿童人口的统计，或结合统计部门、社区街道的数据。
5	街区内就业人口数量（人）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具备劳动能力，为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从事 1 小时及以上工作的人口数量。	数据来源于统计部门，或社区街道的数据。
6	居住型、商业型、工业型、混合型、其他类型	街区整体	指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功能。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对于街区的类型定位，结合调研。
7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公顷）	街区整体	指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批复名城保护规划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文物部门已公布街区区划数据。

8	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公顷)	街区整体	指为保证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完整保护以及与现代建设地区之间的缓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外划出一定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批复名城保护规划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文物部门已公布街区区划数据。
9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第二十三条明确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结合文旅部门数据。
10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第二十三条明确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结合文旅部门数据。
11	认定公布历史建筑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中明确的,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12	历史建筑总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所有已公布历史建筑的总占地面积,具体依据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内容。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13	历史建筑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街区整体	指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第三章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所计算的街区内所有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的总面积。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14	历史街巷数量(条)	街区整体	指能够反映古城、老城、村镇传统格局、历史肌理、传统风貌和尺度的街道或巷道,承载城市记忆,反映特定时期的居民生活方式。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5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数量(个)	街区整体	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中明确的,街区内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碑刻、牌坊、古码头、古桥、历史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现存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6	其他类型遗产数量 (处)	街区整体	指由各级政府行政机关认定公布、依法实施保护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世界遗产及预备名录、地下文物埋藏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国家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其他经过行政认定公布的遗产类型。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行政主管部门数据。
17	历史建筑挂牌数量 (处)	街区整体	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后的历史建筑,对照《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结合地域文化特色,统一设计制定的保护标志牌的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18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后的历史建筑完成测绘建档工作的建筑数量。	数据来源于住建部门。
19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有无设置标志牌	街区整体	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后的历史文化街区,对照《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结合地域文化特色,统一设计制定保护标志牌的情况。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20	被破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列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中的保护对象遭到破坏的数量。具体指受到本体性破坏和开发性破坏的文物。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文物主管部门数据。
21	已完成保护修缮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完成文物保护工程的建筑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文物主管部门数据。
22	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列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中的保护对象由于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存在消防、抗震、朽坏、地基沉降、盗窃等隐患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文物主管部门数据。
23	灭失的历史建筑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已公布为历史建筑和列入建议(推荐)历史建筑中的保护对象遭到自然损毁、不可抗力损毁、拆除或破坏的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24	已完成保护修缮的历史建筑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后的历史建筑完成修缮工作的建筑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25	存在房屋结构、消防等安全隐患的历史建筑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由于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存在消防、抗震、朽坏、地基沉降、盗窃等隐患的建筑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26	是否存在留而不修、修后未用等闲置情况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是否存在留而不修、修后未用情况，予以说明。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数据。
27	处于脱管失修状态的历史建筑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已公布为历史建筑和列入建议（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对象和因为责任主体不明、保护制度欠缺、日常管理不足等问题导致历史建筑保存情况不佳，甚至存在损坏的情况的历史建筑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28	是否存在破坏传统风貌格局的情况	街区整体	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大面积拆除、建设行为，导致街区自然地形地貌的改变（如山体开挖、河道裁弯取直）、自然-人文耦合系统的瓦解（如水岸聚落与河道的共生关系破坏）等，或是传统建筑肌理、街巷格局、整体风貌遭到破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29	是否存在建设高层建筑等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情况	街区整体	指对历史文化街区内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30	砍伐古树名木的数量（棵）	街区整体	指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被砍伐的古树名木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林业部门数据。
31	是否存在破坏街巷肌理的情况	街区整体	指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破坏保护规划确定的街巷位置、走向、尺度的违法违规行为。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32	是否存在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及建仿古街等情况	街区整体	指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是否存在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情况。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33	是否存在违背群众意愿、强制搬迁原住民等情况	街区整体	指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是否存在不尊重居民和利益相关者的意愿的情况,予以说明。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
34	是否存在长期失管失修造成居住环境差的情况;如果存在,应列出主要问题和涉及户数(户)	街区整体	指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在街区保护范围内是否未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的情况和涉及户数。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35	历史街巷整治提升数量(条)	街区整体	指保护规划中划定的历史街巷中完成如管网改造、街巷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街巷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36	历史环境要素修缮整治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完成保护修缮的古井、围墙、驳岸、碑刻、牌坊、古码头、古桥、历史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的数量。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37	外观风貌不协调建筑整治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保护规划中划定的不协调建筑通过整治、改造或拆除等措施,使原本与周边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符合保护或规划要求的建筑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38	超高建筑整治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历史街区内的超出保护规划中对街区划定的高度管控要求、非保护类建筑通过整治、改造或拆除等措施,使超出街区高度控制建筑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39	历史建筑中现有C、D级危房数量(栋)	街区整体	指原则上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中明确的C级、D级房屋危险性判定标准。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40	街区内完成市政管网改造的街巷数量(条)	街区整体	指(当年1-12月)街区内完成管网改造,且符合《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第五章有关要求的街巷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41	街区内消防站数量 (包括微型消防站) (个)	街区整体	指街区整体范围内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数量。	数据来源现场调研, 结合应急管理部门数据。
42	已配备消防设备的文物、历史建筑建筑数量(处)(烟感器、喷淋器等)	街区整体	指依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为保护类建筑所配备的消防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的数量。	数据来源于应急管理部门。
43	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个)	街区整体	指依照《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180-2017)第二章第十条规定按照常住人口计算的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 结合应急管理部门数据。
44	停车泊位缺口数(个)	街区整体	指现有停车泊位与街区内居民停车需求的差距, 计算方法为: 停车泊位缺口数(个)=居民停车需求数(个)-现有停车泊位数(个)。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平房区、自建房区域或不掌握居民停车需求的物业及小区, 以一户一车位作为居民停车需求数计算指标缺口数。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 结合, 结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数据。
45	街区100米范围内公共交通站点数量(个)	街区整体	指以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区域向外100米缓冲区范围内覆盖的公共交通站点数量, 包括公交车站、地铁站、轮渡码头等。	数据来源于调研、大数据, 结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数据。
46	街区内口袋公园、街头广场数量(个)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向公众开放、规模较小、形式多样、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的数量, 每个面积一般在400—10000平方米之间。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 结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数据。
47	街区所在社区公共绿地的数量(个)	社区	指依照《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中规定规模划分为(5~10)hm ² 、(1~5)hm ² 的社区公园。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 结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数据。
48	街区所在社区文化设施数量(个) 各类文化场馆、艺术中心、电影院、图书馆、其他_____	社区	指街区所在社区内各类文化设施的数量, 如文化场馆、艺术中心、电影院、图书馆等。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 结合文旅主管部门或社区、街道数据。

49	街区所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个）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其他_____	社区	指街区所在社区内综合服务设施的数量，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文旅主管部门或社区、街道数据。
50	活化利用的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在保护文物本体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延续、改善不可移动文物原有功能或赋予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的新功能，或向公众开放展览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文物主管部门数据。
51	活化利用的历史建筑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确保历史建筑结构安全、风貌完整的前提下，通过延续、改善建筑原有功能或赋予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的新功能的历史建筑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52	空置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空置达到半年及以上）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空置半年以上的文物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文物主管部门数据。
53	空置历史建筑数量（处）（空置达到半年及以上）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空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54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展示空间数量（处）	街区整体	指非遗及优秀传统文化展示馆、传习所、博物馆等场所的数量。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文旅部门数据。
55	老字号数量(个)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符合《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中华老字号和符合地方相关资质要求的老字号数量。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现场调研，结合文旅部门数据。
56	是否有应用新技术对街区历史价值、文化内涵等方面进行展示以及新技术？ 新技术包括： <u>AR、VR、3D 打印、全息投影、互动多媒体、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u>	街区整体	指街区内是否采用了如 AR、VR、3D 打印、全息投影、互动多媒体、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展示街区内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数据来源于现场调研，结合住建部门数据。
57	A 保护规划已经批准并公布； B 保护规划已经编制完成，尚未批准； C 尚未编制保护规划；	街区整体	指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审批情况。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58	街区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数量（个）	街区所在城市	指街区所在城市制定出台的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数量。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结合行政主管部门数据。
59	街区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数量（个）	街区所在城市	指街区所在城市制定出台的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相关的技术指引、指南导则、标准规范等文件的数量。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结合行政主管部门数据。
60	保护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街区整体	指从事街区保护工作的专门机构或部门的设立和责任划分情况，予以说明。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结合行政主管部门数据。
61	日常监督方式及频率（如城市网格管理、城管执法等）（次/月）	街区所在城市	指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日常巡查，予以说明。	数据来源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结合行政主管部门数据。
62	历次、各级评估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街区所在城市	指本年度内（1月-12月底）的评估检查（如自评、专项评估、第三方评估、重点评估等）对历史文化街区提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予以罗列和说明。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63	是否有建设名城/街区数字化平台或系统，支撑街区的综合管理？	名城/街区	指用于名城/街区数据的管理维护的名城/街区数据库及配套建设数据库管理平台。	数据来源于住建部门，结合文旅部门数据。
64	是否有应用新技术手段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动态监测管控？	街区整体	指用于街区动态监测的新技术、新手段，如利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生成数字模型、开展互联互通的旅游大数据业务等。	数据来源于住建部门，结合文旅部门数据。
65	是否对历史文化街区开展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如果开展，请列出近三年资金投入量（万元）	街区整体	指对街区包括交通、邮电、供水供电、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完善、提升、改造等社会工程投入的金额。	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66	是否对历史建筑开展保护修缮项目，如果开展，请列出近三年资金投入量（万元）	街区整体	指近三年，街区内用于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资金的总金额。	数据来源于住建部门、财政部门。
67	街区基础设施改造专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街区整体	指通过政府、企业、个人等多渠道筹集的用于街区基础设施改造的金额。	数据来源于住建部门、财政部门。

68	街区保护社会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街区整体	指通过政府、企业、个人等多渠道筹集的用于街区保护的金额。	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	------------------	------	------------------------------	------------

附录 B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指标表

表 B 历史文化街区评估指标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1	各类保护对象增加数量（个）	过去 5 年中（含评估当年），街区内增加各类保护对象数量，包括各级文保单位（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处）、认定公布历史建筑数量（处）、历史街巷数量（条）、其他历史环境要素数量（个）、其他类型遗产数量（处）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2	历史建筑挂牌率（%）	过去 5 年中（含评估当年），街区内完成保护标志牌设置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已确定并公布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	历史建筑挂牌率=街区内完成保护标志牌设置的历史建筑数量/街区内已确定并公布历史建筑总数。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3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	过去 5 年中（含评估当年），街区内完成测绘建档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已确定并公布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街区内完成测绘建档的历史建筑数量/街区内已确定并公布历史建筑总数。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4	文物建筑修缮率（%）	过去 5 年中（含评估当年），已完成修缮的文物建筑数量占待修缮文物建筑数量的百分比。	文物建筑修缮率=街区内已完成修缮的文物建筑数量/街区内待修缮的文物建筑数量。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5	历史建筑修缮率（%）	过去 5 年中（含评估当年），已完成修缮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待修缮历史建筑数量的百分比。其中，待修缮的历史建筑包括 C、D 级危房和风貌受损的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修缮率=街区内已完成修缮的历史建筑数量/街区内待修缮的历史建筑数量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6	风貌不协调建筑整治率（%）	过去 5 年中（含评估当年），街区内已完成整治的风貌不协调建筑（含超高建筑）数量，占需要整治的所有风貌不协调和超高建筑比例。	风貌不协调建筑整治率=街区内已完成整治的风貌不协调建筑（含超高建筑）数量/需要整治的所有风貌不协调和超高建筑数量。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7	历史街巷环境整治率（%）	过去 5 年中（含评估当年），街区内完成历史街巷整治数量，占街区内所有历史街巷比例。	历史街巷环境整治率=街区内完成历史街巷整治数量/街区内历史街巷总数。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8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花架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	配置乔木/构筑物遮阴的室外硬质场地面积占比，体现热舒适性设计。	景观设计图纸、现场测绘数据、绿化覆盖率统计表。
9	街区路灯中，使用太阳能发电技术的比例（%）	采用光伏发电技术的路灯占街区路灯总量的百分比，表征低碳市政设施水平。	市政设施台账、路灯采购合同、太阳能设备安装验收记录。
10	市政管网改造完成率（%）	过去5年中（含评估当年），街区内完成市政管网改造的街巷数量（条）占街区街巷数量的比例。	市政管网改造完成率=街区内完成市政管网改造的街巷数量/街区街巷总数。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11	实现雨水污水分流的街巷长度占比（%）	已完成雨污分流街巷的长度占街区内街巷总长度的百分比。	实现雨水污水分流的街巷长度占比=已完成雨污分流街巷的长度/街巷总长度。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12	实现电力、通信架空线入地的街巷长度占比（%）	已完成电力、通信架空线入地街巷的长度占街区内街巷总长度的百分比。	实现电力、通信架空线入地的街巷长度占比=已完成电力、通信架空线入地街巷的长度/街巷总长度。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13	敷设有中低压天然气管道的街巷长度占比（%）	过去5年中（含评估当年），已完成中低压天然气管敷设街巷的长度占街区内街巷总长度的百分比。	敷设有中低压天然气管道的街巷长度占比=已完成中低压天然气管敷设街巷的长度/街巷总长度。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14	敷设有综合管廊或微管廊的街巷长度占比（%）	敷设有综合管廊或微管廊街巷的长度占街区内街巷总长度的百分比。	敷设有综合管廊或微管廊的街巷长度占比=敷设有综合管廊或微管廊街巷的长度/街巷总长度。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15	可通行消防车、消防摩托车道路80m服务半径覆盖率（%）	在街区范围内，所有符合消防车辆通行条件（包括宽度、净空、承重等）的道路，以其中中心线为基准，向两侧延伸80米形成服务覆盖区域的总面积，占街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可通行消防车、消防摩托车道路80m服务半径覆盖率=街区范围内，所有符合消防车辆通行条件（包括宽度、净空、承重等）的道路，以其中中心线为基准，向两侧延伸80米形成服务覆盖区域的总面积/街区总面积。

16	耐火等级达到一、二级标准的保护类建筑比例 (%)	耐火等级达到一、二级标准的保护类建筑占街区内所有保护类建筑的比例。	耐火等级达到一、二级标准的保护类建筑比例=耐火等级达到一、二级标准的保护类建筑数量/街区内所有保护类建筑的数量。 数据来源于消防部门和保护类建筑的行政主管部门。
17	市政消火栓 150m 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指市政消火栓按照 150m 的服务半径覆盖的街区面积占街区总面积的比例。	市政消火栓 150m 服务半径覆盖率=市政消火栓 (按 150m 服务半径计算) 覆盖的街区范围/街区总面积。 消火栓资料来源于应急管理部门
18	街区内建筑防火间距达标率 (%)	街区内所有建筑中, 按照国家或地方的消防规范和标准设置防火间距的建筑所占的百分比。	街区内建筑防火间距达标率=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消防规范和标准设置防火间距的建筑/街区内所有建筑数量。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19	是否有多灾种应急预案及演练	过去 5 年中 (含评估当年), 街区内地震、火灾、洪涝等专项预案个数和年度演练次数, 结合地方灾害类型定制内容。	各灾种应年度演练 ≥ 1 次, 并具备快速响应流程。
20	保护类建筑抗震鉴定达标率 (%)	街区范围内已完成抗震鉴定的保护性建筑中, 达到抗震要求的比例。	保护类建筑抗震鉴定达标率=符合抗震鉴定标准的保护类建筑数量/街区内保护类建筑总数。8 度及以上地震区建议使用。
21	保护类建筑屋面抗雪荷载达标率 (%)	依据《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严寒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满足雪荷载设计值 (如 $\geq 0.7\text{kN/m}^2$) 的比例。	保护类建筑屋面抗雪荷载达标率=屋面雪荷载检测达标保护类建筑数量/街区内保护类建筑总数或抽检保护类建筑总数。
22	保护类建筑抗风加固合格率 (%)	根据《建筑抗震抗风加固技术规程》(JGJ 116), 台风高发地区街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屋面抗风揭、墙体锚固检测合格的建筑数量。	保护类建筑抗风加固合格率=屋面抗风揭、墙体锚固检测合格的建筑数量/街区内保护类建筑总数或抽检保护类建筑总数。

23	街区排水防涝达标率 (%)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第3.2.4条,历史文化街区的排水管网设计需满足暴雨重现期为台风易发区 ≥ 10 年,一般地区 ≥ 5 年。在暴雨重现期近3年内无因排水系统缺陷导致建筑基础浸泡或文物损坏记录,且排水管网坡度 $\geq 0.3\%$,检查井淤积率 $\leq 10\%$ 的历史街巷长度比例。	街区排水防涝达标率=排水管网重现期 ≥ 10 年且无内涝记录的历史街巷长度/街区历史街巷总长度。
2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覆盖率 (%)	街区内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用地面积和街区周边500米范围内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街区面积之和,占街区内用地面积的百分比。(其中活动场地要求不少于150平方米,公园绿地按照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覆盖率=街区内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用地面积和街区周边500米范围内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街区面积之和/街区总面积。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25	街区周边公共交通站点覆盖率 (%)	街区周边公共交通站点服务半径覆盖的街区面积,占街区总面积的百分比。(轨道站点按照800m覆盖半径,公交站点按照500m覆盖半径进行计算。)	街区周边公共交通站点覆盖率=街区周边公共交通站点服务半径覆盖的街区面积/街区总面积。 公共交通站点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26	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 (%)	街区内公共文化设施步行10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街区面积占街区总面积比例。	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街区内公共文化设施10分钟步行可达覆盖街区面积/街区总面积。 公共文化设施位置信息以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基础。
27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街区内养老服务设施步行5分钟步行覆盖街区面积占街区总面积比例。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街区内养老服务设施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街区面积/街区总面积 养老服务设施位置信息以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基础。
28	医疗服务设施覆盖率 (%)	街区内社区级医疗服务站点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街区面积占街区总面积比例。	医疗服务设施覆盖率=街区内医疗服务站点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街区面积/街区总面积。 医疗服务设施位置信息以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基础。

29	可通行机动车的街巷长度占比(%)	可通行机动车的街巷长度(3米以上且日常管理中可通行机动车)占街区内街巷总长度的百分比。	可通行机动车的街巷长度占比=可通行机动车的街巷长度/街巷总长度。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30	不达标步行道长度占比(%)	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街区内人行道路面破损、宽度不足、雨后积水、夜间照明不足、铺装不防滑,不能联贯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以及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等问题的步行道长度占街区内街巷总长度的百分比。	不达标步行道长度占比(%)=不达标步行道长度占街区内街巷总长度的百分比。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31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与机动车保有量比例(%)	历史文化街区内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占街区常住人口机动车保有量的百分比。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与机动车保有量比例=街区内机动车停车位数量/街区常住人口机动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32	文物建筑使用和开放利用率(%)	街区内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数量占街区文物建筑总数的百分比。	文物建筑使用和开放利用率=街区内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数量/街区文物建筑总数。 文物相关数据以文物主管部门数据为基础
33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率(%)	街区内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数量占街区内已公布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率=街区内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数量/街区内已确定并公布历史建筑总数。 历史建筑相关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34	历史建筑空置率(%)	街区内空置达到1年及以上历史建筑数量占街区内已确定并公布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	历史建筑空置率=街区内空置达到1年及以上历史建筑数量/街区内已确定并公布历史建筑总数。 历史建筑相关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35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增长率 (%)	过去 5 年中 (含评估当年), 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空间数量与五年前相比增加比例。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增长率=街区当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空间数量/街区上一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空间数量。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空间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36	历史建筑破坏率 (%)	过去 5 年中 (含评估当年), 街区历史建筑损毁个数占街区历史建筑总量比例。其中, 损坏包括人为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对历史建筑的破坏。	历史建筑破坏率=街区当年历史建筑损毁个数/街区内已确定并公布历史建筑总数。 历史建筑相关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37	破坏历史风貌负面事件数量 (个)	过去 5 年中 (含评估当年), 街区内存在拆除传统民居, 砍大树老树, 破坏地形地貌、传统风貌和街道格局等负面事件的个数。	相关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38	擅自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 (栋)	过去 5 年中 (含评估当年), 街区内未经法定审批程序擅自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数量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39	保护类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 (%)	设置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设施的保护类建筑数量占街区内所有保护类建筑的比例。	保护类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设置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设施的保护类建筑数量/街区内所有保护类建筑数量。 保护类建筑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40	街区智能动态监测覆盖率 (%)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 通过智能感知设备 (如物联网传感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检、卫星遥感等) 实现实时、连续、多维度动态监测的物理空间面积与街区总面积的比例。	街区智能动态监测覆盖率=街区保护范围内, 通过智能感知设备 (如物联网传感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检、卫星遥感等) 实现实时、连续、多维度动态监测的物理空间面积/街区总面积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41	问题整改完成率 (%)	对照整治建议清单, 系统梳理总结过去 5 年中 (含评估当年) 发现问题的整治情况, 针对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的问题, 分别调查已完成整治的数量占应整治数量的百分比。	问题整改完成率=已完成整治的问题数量/应整治问题总数×100%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